

國家圖書館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國有財產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標案名稱：國家圖書館販賣部場地標租案

標案編號：109-B-039

三、本採購屬：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

四、**場地租金：每月不得低於新臺幣 2 萬 5,000 元整。**

五、招標方式為：參照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及企劃書，1 家廠商投標即辦理開標作業，並採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方式決標。

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八、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九、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 式 1 份。

☐ (2) 1 式 2 份。

☐ (3) 1 式 3 份。

☐ (4) 1 式 4 份。

☐ (5) 1 式 5 份。

☐ (6) 其他：_____

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十一、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20 號(本館地下一樓開標室)。**

十三、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廠商負責人如未到場或代理人未攜帶授權書，視同放棄參與開標或當次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之權益。

十四、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十五、**押標金金額：新臺幣 5 萬元。**

十六、押標金有效期：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十七、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十八、以現金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之繳納處所：

(一)以現金繳納之處所為本館秘書室出納或匯入機關指定之「戶名：國家圖書館、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帳號：24217302124004」。

(二)如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其支票抬頭為「國家圖書館」。

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整**。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二十、履約保證金有效期：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

二十一、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訂約時繳納。

二十二、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本館秘書室出納。

二十三、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二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 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二十五、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小額採購。

二十六、決標原則：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二十七、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利性廠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業項目需有 **F399010 便利商店業、F301020 超級市場業其中一項或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廠商得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非營利性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應檢附立案證明或法人登記證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業經公司主管機關公告停止使用，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當廠商證明文件者無效。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影本(不及提出者，得以前一期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 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 (1)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 (2)非拒絕往來戶。
 - (3)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 (4)資料查詢日期。
 - (5)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4.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四)押標金。

(五)企劃書1式6份。

二十八、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

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二十九、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三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三十一、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 (1)新臺幣。
- ☐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三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詳招標文件一覽表。

三十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三十四、**投標文件須於 109 年 6 月 15 日下午 5 時 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20 號(行政區入口位於貴陽街邊)。

三十五、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國有財產法相關法令。